

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 2項滯納金部分加計利息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46號解釋宣告違憲，基於相同法理，其他稅目尚未徵起之滯欠案件，是否不得再就滯納金部分加計利息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3.22. 法律字第106035037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 2項滯納金部分加計利息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46號解釋宣告違憲，基於相同法理，其他稅目尚未徵起之滯欠案件，是否不得再就滯納金部分加計利息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6年 3月 1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34360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 746號解釋係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 2項滯納金部分加計利息規定宣告違憲，該解釋之審查範圍雖係就遺產及贈與稅法，而並未及於本件來函所述所得稅法第 112條第 2項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第 2項、貨物稅條例第31條第 2項及菸酒稅法第18條第 2項等有關滯納金部分加計利息之規定，亦即所得稅法第 112條第 2項等上開規定在修法前仍屬有效之法律。然基於賦稅公平原理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41、 725號解釋所示精神，來函所詢貴部擬於所得稅法等法律修法完成前，就滯納金加計利息暫緩徵收，應符合法理解釋，且避免招致民怨，本部敬表贊同，並請儘速完成修法免致爭議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